

洛阳市教育局

洛阳市教育局

关于做好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 项目迎验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县教育局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技厅函〔2015〕29号）、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迎验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办科技〔2015〕231号）和《河南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做好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省级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电教馆〔2015〕24号）要求，为全面检验我市项目完成情况，做好迎接国家、省两级项目验收准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全市纳入中央补助资金建设的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476个教学点，涉及孟津县、新安县、洛宁县、伊川

县、嵩县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验收工作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线上验收以项目县为单位，安排专门人员登陆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(www.hner.cn)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专栏”，填报提交教学点项目有关内容。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10日，请各项目县务必于7月8日前完成网上填报工作。

省级线下验收采取分组包片抽查方式进行。每个省辖市抽查1个项目县，在该县抽查3-5个教学点。现场验收采取“听、看、查”的方式，即听取项目县汇报、考察项目设备安装及应用情况、查阅相关资料，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。实地检查项目设备质量和安装情况，了解设备管理与使用情况，对项目管理人员、一线教师进行访谈，了解师生对项目的意见和要求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各项目县要按照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验收准备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教办科技〔2014〕15号)、《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迎验工作的通知》(教办科技〔2015〕231号)、《河南省电化教育馆关于做好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省级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豫电教馆〔2015〕24号)要求，对全县所有项目教学点进行一次普查，重点查看设备的运行情况，利用网上资源开足、开好应开学科情况，利用信息技

术手段对留守儿童的亲子教育等，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

2. 认真准备验收相关材料：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”项目总结报告；设备运行使用、资源接收等原始记录；教师培训及教学应用等文字、图片材料；其他与项目实施和应用相关的记录与材料。每个项目县推荐 1-3 个教学点应用典型，并在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专栏”填报典型材料。

3. 各县务必在 2015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在河南省基础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hner.cn）“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专栏”线上验收的数据材料填报工作。

4. 国家、省两级项目验收，以“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进展信息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MIS”系统）数据信息为依据进行检查，各县要督促学校做好“MIS”系统数据校对和修改工作。请各县务必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前完成“MIS”系统线上数据信息的填报、校对、修改等审核工作。各县管理员要重点督查系统内教学点数据，根据“国家项目教学点学校”名单，逐个核查项目学校填报情况，如发现存在与名单不符的情况，及时通知学校管理员修正填报内容。如有项目教学点变更、减少等情况的，写出书面说明并分别上报省、市级管理员。

5. 市教育局将在 9 月初对五个县的项目教学点进行抽检，每个县随机抽查若干个学校，通过听取汇报、实地查看等形式，检查各县的项目实施情况。抽查总数不少于项目学校总数的

10%，其中推荐的应用典型学校为必查单位。

项目验收市级联系人：张雷涛

联系电话：0379-65153015

2015年6月29日